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2022年)

填报时间: 2022年5月25

填报人: 刘生家

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责任单位: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	追责对象范围
1	市工信局	无线电频率行政许可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执照号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p> <p>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p> <p>第十四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p> <p>(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p> <p>(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通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p> <p>(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低功耗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p> <p>(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p> <p>(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p> <p>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要求、使用期限等事项。</p> <p>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p> <p>第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p> <p>第二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p> <p>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2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明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p> <p>2、《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的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无线电频率进行规划、分配和指配。</p> <p>使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指配频率的，应当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十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许可的用途和指配的范围使用频率，如需</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无线电管理科	单位负责人、分管 领导、内 设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

2	市工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p> <p>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除外：</p> <p>(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p> <p>(二)车载无线电台（站）；</p> <p>(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时，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2、《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地面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终端；</p> <p>(二)对有害干扰未提出保护要求的单收无线电台（站）；</p> <p>(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无线电台（站）和其他无需许可的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 无线电台（站）停用或者撤销的，其设置、使用者应当在停用或者撤销后三十日内，到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停用或者注销手续。3.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无线电台执照派出机构行政权力事项授权范围的通知》（湘工信无线电〔2021〕498号文件，一、行政许可（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无线电台执照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无线电台 管理科</p> <p>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3	市工信局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确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2014〕第671号）第158项。</p> <p>2、《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四章 设置使用地球站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p> <p>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时，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2、《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地面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终端；</p> <p>(二)对有害干扰未提出保护要求的单收无线电台（站）；</p> <p>(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无线电台（站）和其他无需许可的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 无线电台（站）停用或者撤销的，其设置、使用者应当在停用或者撤销后三十日内，到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停用或者注销手续。3.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无线电台执照派出机构行政权力事项授权范围的通知》（湘工信无线电〔2021〕498号文件，一、行政许可（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无线电台执照，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无线电台 管理科</p> <p>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4	市工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p> <p>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除外：</p> <p>(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p> <p>(二)车载无线电台（站）；</p> <p>(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时，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2、《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地面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终端；</p> <p>(二)对有害干扰未提出保护要求的单收无线电台（站）；</p> <p>(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无线电台（站）和其他无需许可的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 无线电台（站）停用或者撤销的，其设置、使用者应当在停用或者撤销后三十日内，到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停用或者注销手续。3.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无线电台执照派出机构行政权力事项授权范围的通知》（湘工信无线电〔2021〕498号文件，一、行政许可（三）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无线电台执照，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无线电台 管理科</p> <p>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5	市工信局	行政 处罚	<p>从事工业节能咨询、评估、设计、检测、认证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导致信息文件严重失实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工作的指导。</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的职责范围内，接受上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对象收取费用。</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市节能 减排监 督管理 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单位负责 人、分管 领导、内 设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p>
6	市工信局	行政 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工作的指导。</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的职责范围内，接受上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对象收取费用。</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内容不实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市节能 减排监 督管理 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单位负责 人、分管 领导、内 设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p>

7	市工信局	行政 处罚	<p>工业重点单位和重点工业项目未按规定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的合法性、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市节能减排管理处	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	市工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按照能源管理法律法规、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管理工作的指导。</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的合法性、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市节能减排管理处	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	<p>市工信局</p> <p>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的外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耗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能设备、生产工艺。</p> <p>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耗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单位负责、分管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市节能监察管理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0	<p>市工信局</p> <p>对违反单位能源消耗定额、超期不改正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节能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负责、分管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市节能监察管理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1	<p>市工信局</p> <p>其他行政权力</p> <p>处理有害干扰投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务。</p> <p>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p> <p>第六十五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p> <p>第六十六条 无线电台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采取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校准发射频率或者降低功率等措施消除有害干扰；无法消除有害干扰的，可以责令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暂停发射。</p> <p>2.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授权范围的通知》（湘工信无电监函〔2021〕498号文件、五、行政检查（二）实施“无线电监测”事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台监测、电磁环境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务。</p>	<p>单位负责、分管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无线电科</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的爆发、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严重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未按规定报告、处理；（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救助、征地补偿等专项资金、财物管理不善，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市工信局</p> <p>12</p>	<p>行政强制</p> <p>关闭、查封、扣押、拆除无线电台站或无线电台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p> <p>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p> <p>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p> <p>《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扣押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单位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或者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给予处分。</p> <p>湖南工信和信总化厅《关于明确无线电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权力事项授权范围的通知》（湘工信无线[2021]498号文件，三、行政强制（二）关闭、查封、扣押或者拆除无线电台（站）或无线电台设备。</p>	<p>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拆除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十二</p>	<p>无线电台管理科</p> <p>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	--	---	--	--

15	市工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无线电发射设备实射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台址，核发无线电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发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行政权力事项授权范围的通知》（湘工信无线电〔2021〕498号文件，六、其他权力事项（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实发发射试验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无线电执照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的传播、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救济、社会救助、征地补偿等专项救助、捐赠财物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	无线电管理科 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	市工信局	无线电台（站）检测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台址，核发无线电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发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行政权力事项授权范围的通知》（湘工信无线电〔2021〕498号文件，五、行政检查（一）实施“无线电台（站）检测和检测”事项，依法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测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电波秩序。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非向当事人或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的传播、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救济、社会救助、征地补偿等专项救助、捐赠财物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	无线电管理科 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